42274 DEC-7 12:36

27775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字第 號
收狀人：吳智媚
聲請費500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股　　別：6345
案　　號：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8,264,210 元整
聲　請　人：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 債 權 人　　設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
法定代理人：陳勝宏　　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：郭韋呈　　住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75 號
即送達代收人　　電話：(07)556-8028 轉 2418
債　務　人：開裕營造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：鄭守容
法定代理人

債　務　人：鄭核驛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

一、債務人開裕營造有限公司、鄭守容及鄭核驛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64,210 元，及自 110 年 9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2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 110 年 11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 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 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開裕營造有限公司、鄭守容及鄭核驛連帶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及事實

一、緣債務人開裕營造有限公司於109年1月21日邀同鄭守容、鄭核驛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發金額為15,000,000元整之本票乙紙，並開立動用申請書、授信合約書及連帶保證書各乙紙，憑以動用週轉金貸款，授信總額度為15,000,000元整，並於109年1月22日動撥借用3,15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22日起至114年1月22日止，並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共分60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約定按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儲利率指數（下稱陽信定儲利率，目前為0.79%）加碼年息1.93%機動計付（目前合計為2.72%），並特約逾期違約金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詎料債務人開裕營造有限公司、鄭守容及鄭核驛就上開借款，自110年9月22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經聲請人抵銷其備償存款後，目前尚欠本金8,264,210元。依授信合約書第6條第1款、第2款之記載，債務人開裕營造有限公司、鄭守容或鄭核驛對聲請人有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（無論是否已恢復往來）時，債務人開裕營造有限公司、鄭守容或鄭核驛對聲請人所負之一切債務（含尚未經聲請人代償之保證餘額），即行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聲請人得逕向債務人開裕營造有限公司、鄭守容或鄭核驛請求清償。查相對人開裕營造有限公司已於110年10月29日因存款不足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，尚未解除。依上開授信合約書之記載，相對人開裕營造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已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聲請人得逕向其請求清償。聲請人迭經催討，債務人開裕營造有限公司、

鄭守容及鄭核驛仍未繳清積欠款項，實有督促其履行清償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准對債務人開裕營造有限公司、鄭守容及鄭核驛核發支付命令，限期命如數清償本息及違約金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保債權為禱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　民事庭　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一、委任狀 1 件。

二、本票、動用申請書、授信合約書及連帶保證書影本各 1 件。

三、放款明細資料 2 件。

四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 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.12.07 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　狀　人：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陳　勝　宏　　（蓋章）

撰　狀　人：郭　韋　呈　　（蓋章）